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務人員考績法

五十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一職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考績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之前項考核之細目或標準由銓敘機關訂定但遇職務性質與規定細目或標準不適宜時得由主管機關商請銓敘機關另定之
- 第 四 條 考績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如左
一等八十分以上者
二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三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四等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
五等不滿五十分者
- 第 五 條 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俸一級給予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本職最高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給予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額者給予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
二等晉俸一級晉至本職最高俸級者給予半個月俸額之

- 一次獎金
- 三等留原俸級
- 四等降級得另調職務或另調單位工作
- 五等免職

第 六 條 各機關考績除機關長官副長官應由上級機關長官斟酌情形合併或單獨考績外其餘考列一等人數不得超過同職等各該職務受考人數三分之一但同職等各該職務有餘數滿二員時得加列一員同職等各該職務參加考績人數不滿三員時仍得有一員列一等

第 七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之薦任職人員如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敘薦任最高俸級後任職滿三年連續三年考績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以上並具有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者以簡任職升用無缺可補時給予簡任存記

第 八 條 各機關長官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須嚴密執行每一工作人員承辦之事務應具體記載作為長官考核之參考各級主管長官應備考核手冊紀錄所屬人員之事蹟分層負責切實考核

前項考核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功過得互相抵銷記大功大過人員應報銓敘機關備案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記大功達二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應即晉敘一級並加發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記大過達兩次未依照規定抵銷者應即予免職但被免職人員得於免職後三十日內向上級機關申請復核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之復核認為申請有理由者應變更及撤銷原記過及免職處分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被免職人員不得再行申請

記功記過記大功記大過標準由銓敘機關定之但各機關業務有特殊情形者得商請銓敘機關另定之

第 九 條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大功

兩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二等以下曾記大功一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三等以下曾記大過一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二等以上

第十條 考績應晉俸級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或提敘俸級一級者除依第八條規定晉敘者外考列一等時另給予半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提敘俸級二級者考列一等時給予獎狀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應組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由機關長官執行覆核後送銓敘機關核定但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時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考績分數及獎懲銓敘機關如有疑義應通知該機關詳復事實及理由或通知該機關重加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查核或派員查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於銓敘機關核定考績後應以通知書送達受考人考績列五等者通知書內須附具事實及免職原因
考列五等人員於收受免職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上級機關申請復審無上級機關者向本機關申請如仍不服時得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再復審認為原處分無理由者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撤銷原處分並改列考績等次認為原處分有理由者應予駁回受考人不得再行申請
前項復審及再復審決定期間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十四條 考績結果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其考列五等應予免職人員於確定後執行但各機關得先予停職

第十五條 辦理考績人員在考績進行中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對所屬人員考績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銓敘機關得通知其上級長官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

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育人員之考績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